

汽車運輸業之營業車在路邊公設停車處所（劃有停放車輛格位）停車之處理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警務處67.06.25. 警交字第8158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7年6月25日

- 一、查「營業汽車不得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之處所停車營業」，揆其立法原意，似係不排除其「停車」，但不能有「營業行為」，至於「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」，則在防止其佔用，有礙營業車輛營業，兩者立法精神並不「相對」。
- 二、營業車輛因有其自設停車場可供停放，但其多係在外行駛，如因故須在路邊公設停車場停車，並無營業行為時，即予處罰，是否適法，值得商榷。
- 三、營業車輛依規定設置之停車場，大多遠離市區，其營業車輛必賴營運維持，不可能長時間停放在路邊公設停車處所，併應考慮。
- 四、警察機關如對營業車輛在路邊公設停車處所停車之時間、位置、方式及車種有所規定時，可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一一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公告。違者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五十六條第九款之規定處罰。（臺灣省警務處67.06.25. 警交字第八一五八五號函）